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下午15:0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刊载于2020年2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2020年2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